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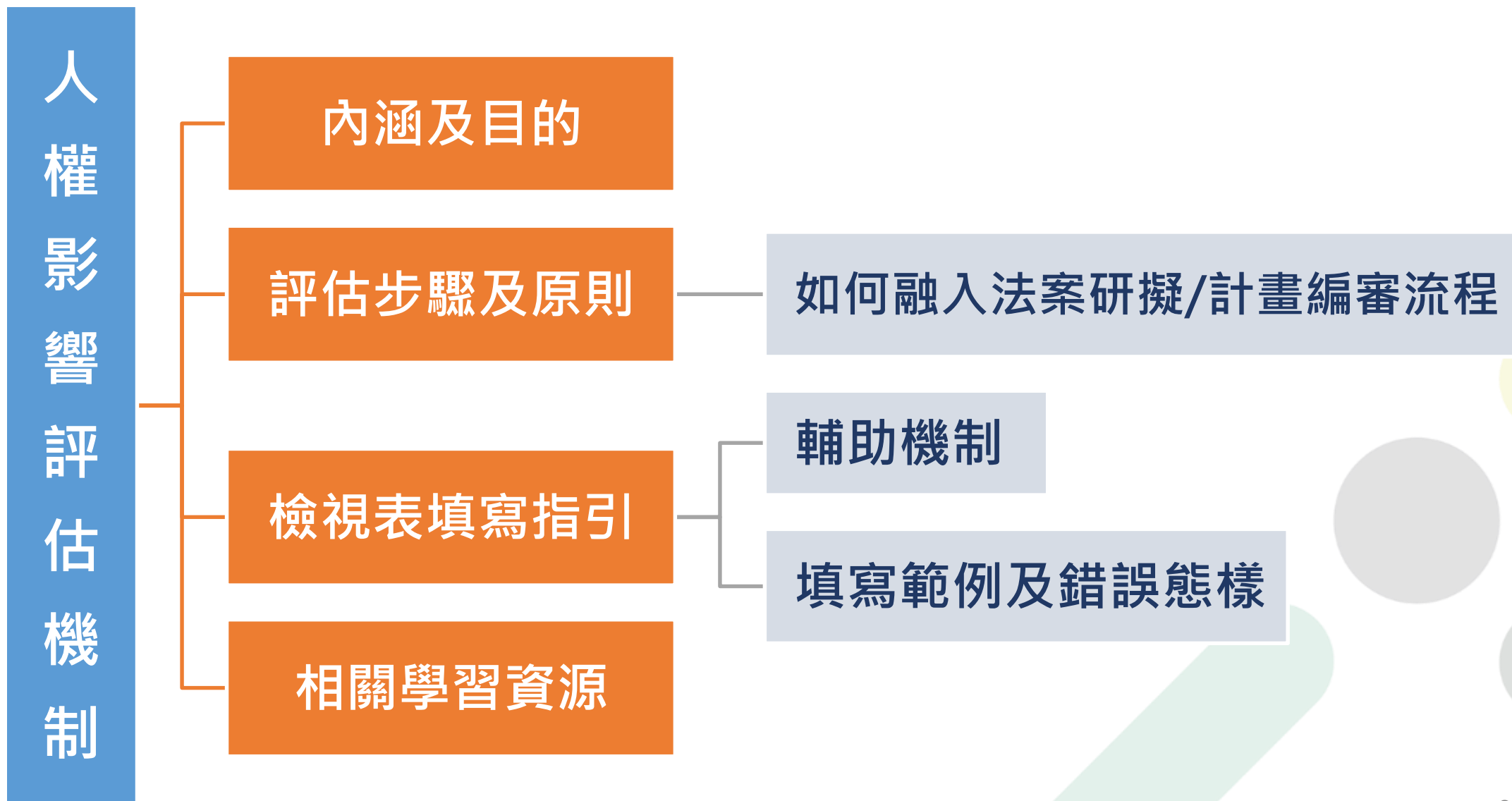


行政院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Executive Yuan

認識人權影響評估

114年5月

課程重點



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之內涵及目的

- 人權主流化政策工具
- 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發展緣由及歷程
- 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之辦理依據
- 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之內涵及目的

人權主流化政策工具

人權主流化政策工具



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發展緣由及歷程

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發展緣由及歷程

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
兩公約、CEDAW、CRC、CRPD、ICERD



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行動22至26



發展整合性、跨公約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

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發展緣由及歷程

研修小組

- 參考性別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研議中之兒權/身權/族群等影響評估經驗
- 國外經驗及作法

徵詢意見

- 書面徵集意見
- 實體會議
- 研討會

試辦推動

- 跨機關協調會議
- 邀集內政部等15機關進行法案28案及計畫6案試辦，辦理12場次工作坊
- 試辦案例分享

據以研擬人權影響評估流程、工具、檢視表及參考資料

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之辦理依據

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之辦理依據

法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3點第4款

研擬法案，除「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外，並應注意下列規定：

- 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 (114.3.24修正「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計畫：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5點第2項(114.2.4修正)

中長程個案計畫應進行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並視計畫內容所涉之性別及人權影響層面，於前項第二款，訂定性別及人權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修訂附表3「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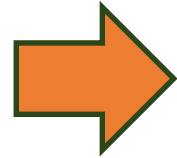
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之內涵及目的

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之內涵及目的

人權影響評估是一種用以檢視政策、法規及計畫的政策工具，讓決策者可以藉由一定的程序及實體評估事項，有系統地識別並衡量擬採行作法對於不同**權利**、各種處境不利群體等不同**利害關係人**可能產生哪些正面效益及不利影響，據以思考各項政策、法規及計畫是否須再調整，並針對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預擬相應的**預防、減輕、補償及救濟**機制，以充分考量各種作法對人權可能造成的利弊得失，並對各項政府施政對人權造成之影響持續進行**監測追蹤**，提升政府決策之周延性及妥適性，落實國家尊重、保護、實現人權之義務

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之內涵及目的

程序
面



將人權保障之基本原則
融入研擬各階段

平等與不歧視
透明
參與
賦權

實體
面



將人權觀點融入
法案及計畫內容

各公約保障之權利項目
各公約關注之群體
國家義務

人權影響評估之評估步驟及原則

- 人權影響評估步驟
- 人權影響評估之重要原則
- 評估步驟、原則與法案/計畫研議程序之整合應用

人權影響評估步驟

人權影響評估步驟



行政院人權資訊網/人權影響評估/教育訓練資源：

<行政院2023人權日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人權影響評估的國際視野與在地實踐>、
2024年12月19日<人權影響評估國際實務經驗分享講座實錄>

人權影響評估步驟

1.準備工作

2.蒐集資料
及意見徵詢

3.分析影響

4.總結評估
及因應措施

5.報告及監測

目的：初步盤點規範面及事實面等基礎資料，確定辦理人權影響評估之範圍(要評估什麼)，以利進行後續工作規劃(怎麼評估)

- 篩選(Screening)
- 範圍界定(Scoping)

人權影響評估步驟

1. 準備工作

2. 蒐集資料 及意見徵詢

3. 分析影響

4. 總結評估 及因應措施

5. 報告及監測

- 篩選(Screening)：先行檢索規範面及事實面(權利保障現況)等基礎資料，判斷目前已掌握之資料是否足夠評估就該法案或計畫可能造成之影響
 - ✓ 盤點現有資料
 - 政府統計資料(行政登記、公務統計、調查統計)、研究報告、考察報告、國內外文獻等
 - ✓ 檢索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國外作法及立法例
 - 已國內法化各國國際人權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結論性意見等
 - ✓ 檢索國內相關法規、對應之權責機關/單位
 - ✓ 釐清可能涉及的人權議題、性質、專業領域

人權影響評估步驟

1. 準備工作

2. 蒐集資料 及意見徵詢

3. 分析影響

4. 總結評估 及因應措施

5. 報告及監測

篩選(Screening)：例如：精神衛生法增訂強制住院
法官保留、社區轉銜等相關規定，需初步盤點：

規範面	盤點國內法規相關條文(精神衛生法/病人自主權利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 身權公約/一般性意見/結論性意見、聯合國條約機構/歐盟/WHO/ILO...等國際組織之參考指引 (社會心理障礙者處遇或醫療自主決定)
事實面	直接或間接影響對象相關統計 (嚴重病人人數統計、強制住院人數)、精神醫療機構病房數及人力相關統計、警消接獲通報案件數及處理結果、法院案件量及審理日數、相關學者專家、社區心理衛生資源佈建情形及規劃

人權影響評估步驟

1. 準備工作

2. 蒐集資料 及意見徵詢

3. 分析影響

4. 總結評估 及因應措施

5. 報告及監測

- 範圍界定(Scoping)：盤點可能涉及之權利項目、範圍及關聯程度，確認必須納入評估事項的範圍
 - ✓ 待評估之草案、計畫：就受評估法案、計畫當次修訂方向與各個權利間關聯的密切程度，判斷哪些內容對人權可能造成較嚴重的不利影響而一定要納入評估範圍；哪些條文或計畫內容可能影響較輕微而無須進行評估
 - ✓ 相涉的法案、計畫：哪些可能需要在評估過程中併予考量
 - ✓ 決定評估範圍：要就具體個案涉及的所有權利逐一進行評估；抑或限縮評估範圍、僅聚焦檢視特定幾項權利

人權影響評估步驟

1. 準備工作

2. 蒐集資料
及意見徵詢

3. 分析影響

4. 總結評估
及因應措施

5. 報告及監測

- 範圍界定(Scoping)：例如，精神衛生法擬增訂強制住院法官保留、社區轉銜等相關規定，須釐清下列事項

直接影響	社會心理障礙者/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獲得有效救濟之權利、自由被剝奪之人的人道處遇、不受歧視與平等權
間接影響	家屬/社會保障權...
涉及對象	病友、康復者、家屬團體、障權團體、醫療專業團體、相關政府機關

比較：直接影響 vs. 間接影響

➤ 間接影響：

- 因人權之相互關聯性、相互依存性、不可分割性而產生之影響
- 透過環環相扣的連鎖反應，或個別行為之加乘效果而受影響

➤ 實現政策目標的手段 vs.目的、預期效果 vs. 非預期效果

政策目標	直接影響對象 / 權利	間接影響對象 / 權利
不適任教師汰除	教師 / 工作權	兒童 / 免受暴力剝削
改善建物無障礙環境	建物所有人 / 財產權	身心障礙者、高齡者 / 平等不歧視
女性軍官教召規定	女性軍士官 / 不受歧視與平等權	未成年子女 / 父母和子女的權利
避免漁港環境污染	漁船船主 / 財產權	外籍漁工 / 健康權

人權影響評估步驟

1. 準備工作

2. 蒐集資料
及意見徵詢

3. 分析影響

4. 總結評估
及因應措施

5. 報告及監測

目的：確保進行評估工作時，有詳實的實證資料作為基礎；且能確實回應各類利害關係人關心之事項，並在評估的各階段都落實利害關係人的參與，據以分析修法方向、計畫採行作法可能實際造成之衝擊或潛在影響

- 蒐集資料 (Data collection)
- 利害關係人參與/徵詢及協商(Stakeholder engagement ; Consultation)

人權影響評估步驟

1.準備工作

2.蒐集資料
及意見徵詢

3.分析影響

4.總結評估
及因應措施

5.報告及監測

- 蒐集資料 (Data collection) : 儘可能蒐集所有評估所需之資料
 - ✓ 方法：量化統計、調查、質性訪問及混用方法
 - ✓ 於步驟1取得之既有資料(行政登記、公務統計、調查統計等政府統計資料、研究報告、考察報告、國內外文獻等)外，持續蒐集資料
 - ✓ **發現既有之資料不足時**：另行規劃以訪談、田野調查、問卷、普查等不同方式強化資料蒐集
 - ✓ 視需要諮詢利害關係人和專家學者意見

人權影響評估步驟

1. 準備工作

2. 蒐集資料
及意見徵詢

3. 分析影響

4. 總結評估
及因應措施

5. 報告及監測

- 利害關係人參與/徵詢及協商(Stakeholder engagement ; Consultation) :
 - ✓ 可能直接/間接影響對象均應納入徵詢範圍
 - ✓ 與受影響對象及其代表團體進行充分溝通及協商：權利保障之主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業團體、國內外非政府組織、計畫執行區域居民等，都是可能須進行徵詢、協商之對象
 - ✓ 應優先考量各公約保障之處境不利群體/易受影響群體，並應注意因交織身分造成的影響

脆弱性及交織身分

類別	可能導致脆弱、易受影響、處境不利之因素
性別	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
種族、語言、文化	原住民族(16族42語系、平埔族)、閩南、客家、外省、新住民(非單一群體)...
國籍、戶籍、居留狀態	我國籍(有/無戶籍)、大陸籍、外國籍、無國籍、難民、非法居留...
身心/健康狀態	身心障礙者(不同障別)、失能、重大傷病...
年齡/生命階段	兒童(嬰幼兒/學齡兒童/少年)、育齡、成年、老人...
財產及收入	一般家庭、中(低)收入...
地區	都市、鄉村/農村、離島、偏鄉、山地鄉/原住民族地區...
人身自由是否受限	受安置/收容者、矯正機關收容人...
婚姻及生育狀態	未婚、已婚、離婚、單親、再婚、懷孕、哺乳、育有未成年子女...
其他	勞工(本國籍、境內/外聘僱移工、家事移工)...

人權影響評估步驟

1. 準備工作

2. 蒐集資料
及意見徵詢

3. 分析影響

4. 總結評估
及因應措施

5. 報告及監測

- 利害關係人參與/徵詢及協商(Stakeholder engagement ; Consultation) :

因交織身分造成的影響，例如：

- 身心障礙+兒童：融合教育、教學輔具、特教資源
- 身心障礙+婦女：人身安全、育兒支持
- 偏鄉地區+高齡者：長照資源之近用性
- 外籍+藍領工作者：語言/文化隔閡之強迫勞動風險
- 都市區域+原住民+兒童：接受傳統文化教育之困難

人權影響評估步驟

1. 準備工作

2. 蒐集資料
及意見徵詢

3. 分析影響

4. 總結評估
及因應措施

5. 報告及監測

- 徵詢處境不利群體之方式，應注意事項：
 - ✓ 涉及兒少：參考兒童權利公約第12號一般性意見第134段、「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 (請假、陪同者、多元表意方式)
 - ✓ 涉及身心障礙者：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7號一般性意見及「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 (會議形式、資訊公開等應考量不同障別需求)
 - ✓ 涉及原住民族：參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從籌備、計畫、制定到執行，都必須確保原住民族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權和充分且有效參與

人權影響評估步驟

1. 準備工作

2. 蒐集資料
及意見徵詢

3. 分析影響

4. 總結評估
及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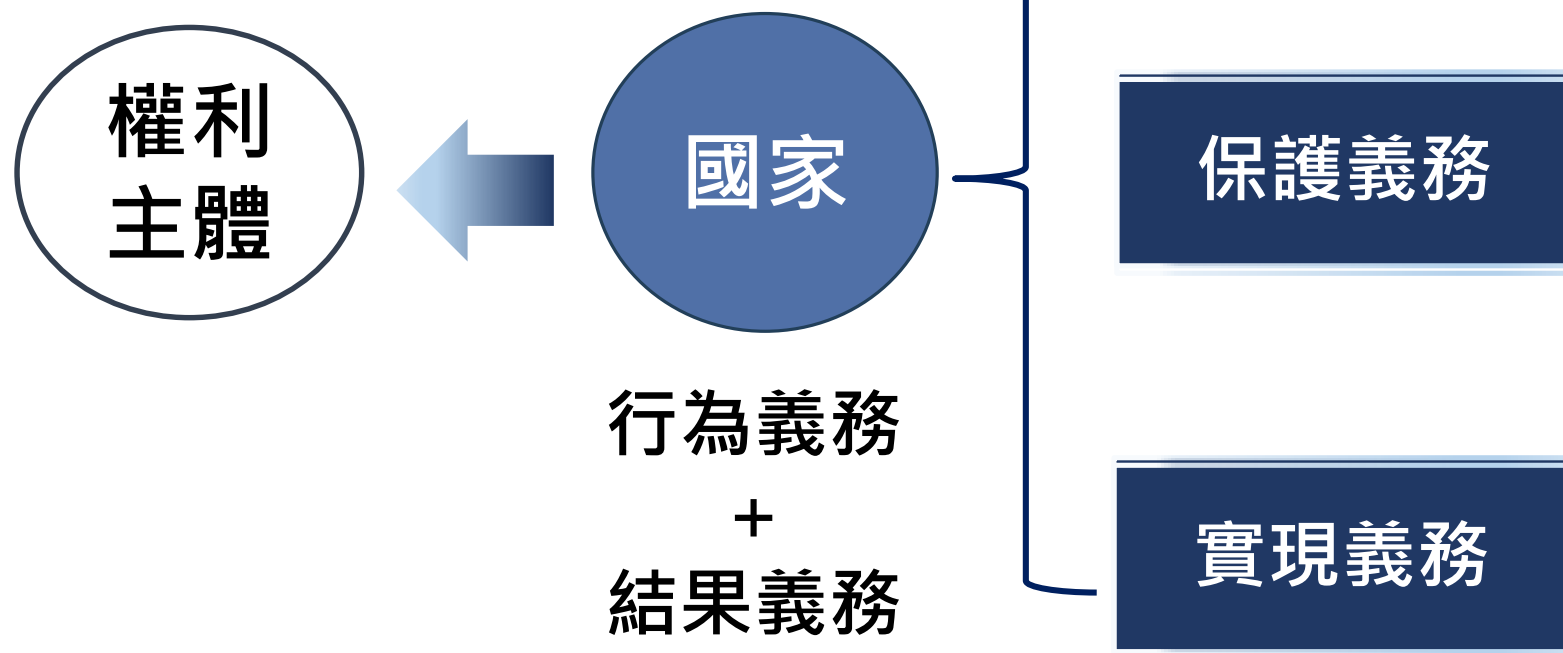
5. 報告及監測

目的：將先前步驟所蒐集之資料，分析所得之證據與諮詢結果，以預測或驗證待評估法案、計畫與特定權利項目之間是否確實存在關聯性、對各該權利項目造成各種直接或間接影響的可能性、影響內容、程度、造成權利侵害之嚴重性、是否可能有累積性的影響等

- 同樣的作法，對個別利害關係人可能產生不同類型及程度之影響 → 對象限於人權之權利主體
- 直接影響 vs. 間接影響 → 滾動檢討範圍界定結果
- 正面效益 vs. 不利影響 → 國家義務之不同面向

人權影響評估步驟

➤ 國家義務的類型及內容



針對政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或直接以法律限制或剝奪特定資格，而可能影響本權利項目者，予以限制或禁止

針對政府以外之個人或團體等第三人，強化其作為或不作為等義務，以保護當事人權利不受第三人之侵害

國家透過立法、預算、教育、研究等各種措施提升享有人權之狀態

人權影響評估步驟

➤ 國家義務的類型及內容，例如：

人身自由與 人身安全權	尊重	明定警察拘束人身自由及使用槍械/戒具之法定要件(執法人員)
	保護	修訂完善家庭暴力及兒虐防治法規(個人、機構)
	實現	執法人員教育訓練、建立責任通報機制、針對脆弱群體(如家事移工)進行訪查
享有可達到之最高 身心健康標準權	尊重	不得限制或剝奪特定群體(如受刑人)平等獲得醫療服務的機會、限縮強制住院之要件及期間
	保護	防杜第三人讓兒少、孕婦接觸二手菸、毒品等有害物質、明定餐飲業者應遵循之食品安全標準
	實現	建立全民健保等提昇醫療照護可近性/可負擔性之機制、佈建心理衛生之社區資源、培訓並確保有足夠之專業人員、提供符合特殊需求之醫療器材

人權影響評估步驟

1.準備工作

2.蒐集資料
及意見徵詢

3.分析影響

4.總結評估
及因應措施

5.報告及監測

● 正面效益

- 參考修法目的/計畫目標、統計調查現況等，釐清可能涉及之人權議題，據以說明法案/計畫內容對利害關係人，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將產生何種正面效益
- 應納入評估之理由：
 - (1)協助同仁確立業務職掌與人權保障之關聯性；
 - (2)作成政策決定，均須就正面效益與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整體考量
- 得對應尊重/保護/實現之國家義務不同面向論述
- 法案、計畫性質之差異

人權影響評估步驟

1.準備工作

2.蒐集資料
及意見徵詢

3.分析影響

4.總結評估
及因應措施

5.報告及監測

● 不利影響

- 法案/計畫內容對利害關係人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並敘明該等不利影響之內容、嚴重程度、時空範圍、發生機率、不可回復性等；且嚴重程度不僅視受影響人數，亦須考量受影響權利之類型
- 與是否具有正當目的、是否預擬因應措施無關
- 與正面效益無法抵銷
- 得對應尊重/保護/實現之國家義務不同面向論述

人權影響評估步驟

1.準備工作

2.蒐集資料
及意見徵詢

3.分析影響

4.總結評估
及因應措施

5.報告及監測

目的：依據前階段進行影響分析之整體結果，決定是否採取相應之因應措施，並作成總結評估

- 整體評估結果：可能未發現任何不利影響，或同時兼具正面效益及不利影響
- **發現不利影響時**：應研議調整政策內容，或採取預防、減輕、補償等措施，且必須思考是否有必要於現行司法及行政救濟機制之外，創設特別救濟機制。
- **經評估認有人權侵害之重大疑慮**，而不宜僅以預防、減輕、補償、救濟方式處理時，宜再透過徵詢、協商及資料蒐集程序，重新檢討修法方向或計畫內容

人權影響評估步驟

1. 準備工作

2. 蒐集資料
及意見徵詢

3. 分析影響

4. 總結評估
及因應措施

5. 報告及監測

➤ 可能造成不利影響得採取之因應措施：

- **預防**：指得避免權利侵害情形發生之作法
- **減輕**：指有助於阻止侵害行為繼續發生或緩和權利侵害範圍及程度之作法
- **補償**：指得以回復原狀或填補損害(失)之作法
- **救濟**：指受影響者獲得主張、實現其權利之途徑或作法，包括訴願及行政、民事、刑事訴訟程序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機制，或適用其他法規或本計畫所創設之特殊救濟機制(必填項目)

人權影響評估步驟

1.準備工作

2.蒐集資料
及意見徵詢

3.分析影響

4.總結評估
及因應措施

5.報告及監測

目的：將各階段評估結果製作為評估報告，呈現法案及計畫草案於研擬過程中已納入哪些人權考量，以利日後瞭解是否確實實施評估建議、是否符合預期或出現非預期之影響，以及再次研修之必要性

- 報告(Reporting)
- 監測(Monitoring)

人權影響評估步驟

1.準備工作

2.蒐集資料
及意見徵詢

3.分析影響

4.總結評估
及因應措施

5.報告及監測

● 報告(Reporting)：

- ✓ 將前面各評估階段之成果，整理為評估報告，呈現法案及計畫草案於研擬過程中已納入哪些人權考量，作為政策決定之參考
- ✓ 法案：得斟酌於草案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時或配合草案研擬審議進度於其他適當時機公開
- ✓ 計畫：評估結果亦將併同核定計畫公開
- ✓ 公開方式：得於網站公告、召開會議，或是對利害關係人分享報告提供相關資訊，且應注意個資及隱私保護

人權影響評估步驟

1. 準備工作

2. 蒐集資料
及意見徵詢

3. 分析影響

4. 總結評估
及因應措施

5. 報告及監測

● 監測(Monitoring)：

- ✓ **擬定具體追蹤規劃**：未來如何、何時再次評估施行後所造成影響
- ✓ **依規劃定期或適時監測追蹤**：各權利項目及利害關係群體實際受影響之情形，以確認
 - 原本擬發揮之正面效益或預判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是否真的如預期般發生，事前分析可能造成之影響與實際造成之影響及其嚴重程度是否有落差
 - 實際採取預防、減輕、補償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有效性、是否達成原設定之目的等

人權影響評估之重要原則

人權影響評估之重要原則

參與原則

任何受到政府特定決策影響之人，都應該有機會參與該決策過程

不歧視原則

諮詢流程之相關規劃須具有包容性、性別敏感，並考慮到面臨風險的個人和群體之需求

賦權原則

對利害關係人提供足夠時間及資源，以確保他們確切瞭解議題及潛在影響，並有能力完整表達其意見

透明原則

影響評估過程應儘可能透明，讓參與者均獲得資訊共享，並以適當方式傳達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人權影響評估之重要原則



參與原則

任何受到政府特定決策影響之人，都應該有機會參與該決策過程

！ 注意

- 意見徵詢階段應予利害關係人廣泛參與
- 參與者之代表性
- 於研擬各階段應提供持續的對話管道與機會

? 具體作法

- ✓ 徵詢哪些利害關係人(個人、代表團體)宜納入徵詢意見對象，規劃諮詢次數與場合
- ✓ 以多元方式徵詢：網站、書面、實體會議、焦點座談、公聽會及問卷調查等
- ✓ 得適時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回應：使利害關係人有機會瞭解意見是否獲得採納或不採行之理由

人權影響評估之重要原則

不歧視原則

諮詢流程之相關規劃須具有包容性、性別敏感，並考慮到面臨風險的個人和群體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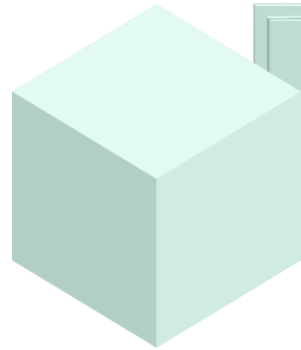
！ 注意

- 應考慮利害關係人參與意見徵詢過程之可能障礙
- 避免徵詢方式、地點及時間等成為利害關係人無法參與之原因

? 具體作法

- ✓ 事先調查需求：如交通便利性、服務、設施(聽打、國家語言翻譯與無障礙設施)
- ✓ 事先排除障礙：如提供合理調整、同時開放線上參與或以書面意見蒐集
- ✓ 安排會議時間，考量離島、偏遠地區及其他外縣市參與者之交通時間

人權影響評估之重要原則



賦權原則

對利害關係人提供足夠時間及資源，以確保他們確切瞭解議題及潛在影響，並有能力完整表達其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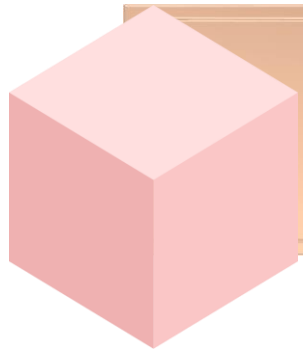
注意！

- 留足夠時間使利害關係人瞭解議題及對其影響
- 提供背景說明、各種替代方案資源使利害關係人發展其能力
- 關注參與者當中不利處境之個人和群體

? 具體作法

- ✓ 事先掌握利害關係人參與需求，並視情形提供大眾交通資訊、專人解說或相關補貼，以利利害關係人有意義的參與

人權影響評估之重要原則



透明原則

影響評估過程應儘可能透明，讓參與者均獲得資訊共享，並以適當方式傳達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注意！

- 應使每一參與者皆平等獲取各項資訊，包含其他參與者之意見
- 相關徵詢文件應以利害關係人熟悉語言或可及性格式提供
- 參採後修正內容或不參採意見之回應應以清晰等適當方式公開傳達

? 具體作法

- ✓ 徵詢各界意見時，應透過公開管道進行法案及計畫之資訊公開、意見蒐集及回應，讓參與者適時獲得充分資訊

人權影響評估步驟及原則之整合

— 政府進行資料蒐集及監測案例

評估步驟及原則－政府進行資料蒐集及監測案例

1. 準備工作

2. 蒐集資料 及意見徵詢

3. 分析影響

4. 總結評估 及因應措施

5. 報告及監測

- **確認政策規劃方向**
蒐集分析公民數位通訊和網路活動、是否包含社群媒體、資料保存
- **識別利害關係人**
 - 公民、一般大眾、處境不利群體、社運人士、記者、兒少、老人、其他相關利害關係人
 - 數位權相關公民團體
 - 科技業者以及網路服務供應商
 - 相關政府機關：執法機關、資安相關政府機構
- **釐清最重要相關的關鍵人權**
隱私權、言論自由、平等與不歧視

評估步驟及原則－政府進行資料蒐集及監測案例

1.準備工作

2.蒐集資料
及意見徵詢

3.分析影響

4.總結評估
及因應措施

5.報告及監測

● 利害關係人意見徵詢

- 依涉及處境不利群體之特殊需求規劃徵詢方式
- 學者專家：數位權、資料處理、個資保護
- 民間團體：如關注監控跟言論自由的公民社會團體

● 蒐集資料

- 可能受到政策不利影響之權利主體相關資料
- 其他國家個案研究：是否有類似的資料監控政策
- 現有針對資料保護跟隱私之相關法律規範
- 實務上監控工具/所獲資料被不當運用之可能作法及可能性

評估步驟及原則－政府進行資料蒐集及監測案例

1. 準備工作

2. 蒐集資料
及意見徵詢

3. 分析影響

4. 總結評估
及因應措施

5. 報告及監測

- 直接影響
 - 使用特定的社群媒體或平台之隱私受到影響
 - 針對異議人士或是邊緣化群體之監控限制要件不明確
- 間接影響
 - 言論自由的寒蟬效應
 - 第三方濫用數據造成歧視或傷害
- 針對不同群體造成哪些不同/不成比例的影響
 - 集會遊行、記者、政治反對方
 - 女性、LGBTQ、不同種族可能因個人資料洩露遭到騷擾跟歧視

評估步驟及原則－政府進行資料蒐集及監測案例

1.準備工作

2.蒐集資料
及意見徵詢

3.分析影響

4.總結評估
及因應措施

5.報告及監測

● 減輕措施

- 對政府監控活動之監督
- 透明及資訊揭露
- 訂定明確指引
- 限制範圍(法律保留及司法保留)
- 資料加密及資安維護
- 去識別化措施

● 補償、申訴/救濟機制

評估步驟及原則－政府進行資料蒐集及監測案例

1.準備工作

2.蒐集資料
及意見徵詢

3.分析影響

4.總結評估
及因應措施

5.報告及監測

- 組成諮詢會或監督委員會
- 落實減輕不利影響措施
- 進行後續追蹤：定期審查
- 第三方機構獨立稽核
- 發布調查結果

評估步驟、原則於法案/計畫研議程序之結合應用

評估步驟、原則於法案/計畫研議程序之結合應用

法案

- **研擬法案應踐行之程序**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4點)
 - 應徵詢及蒐集與法案內容有利害關係或關注相關議題之機構、團體或人員之意見；
 - 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或召開研討會、公聽會；
 - 與其他相關之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 **法律、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前及法律草案報院前之控管機制** (行政院秘書長114年2月19日院臺規長字第1145002532號函)
 - **社會高度關注重要或敏感議題之重大事項**

計畫

- **計畫內容應配合審議事項**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8點)
 - 計畫需求：民意及輿情反映
 - 計畫可行性：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成效
 - 計畫效果(益)：社會效果
 - 計畫影響：社會經濟、自然環境、性別等之影響

人權影響評估步驟、原則之結合應用－法案



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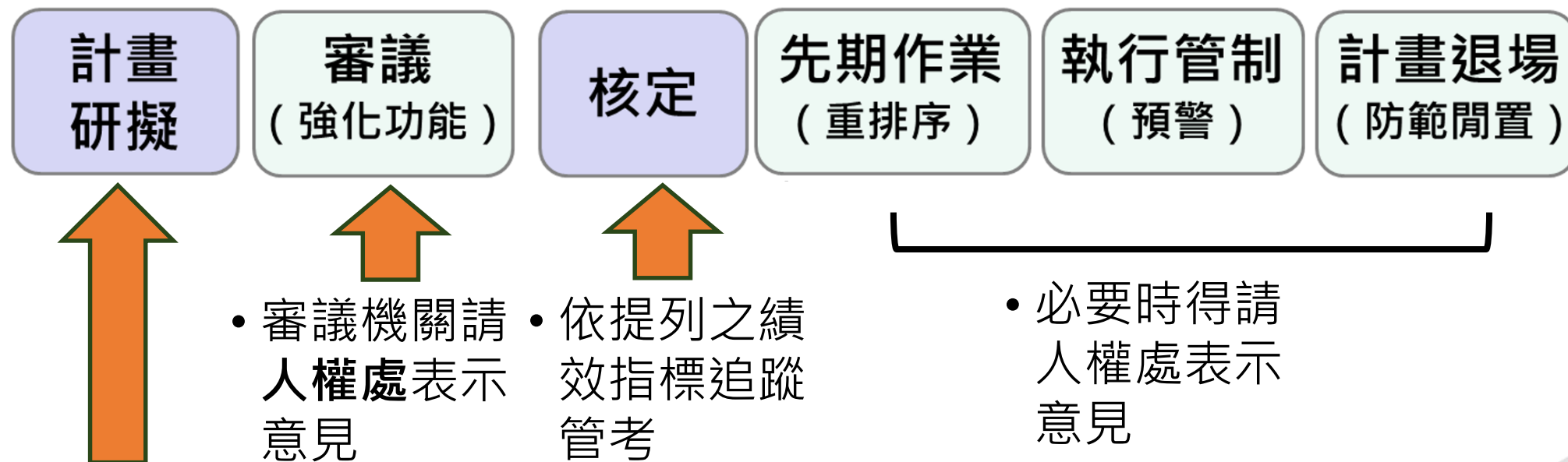
填列進行各評估步驟之過程及結果：

- 提報部會人權工作小組/徵詢人權諮詢員
- 徵詢、協商之辦理及參與情形
- 實證資料蒐集
- 對所涉權利項目及利害關係人(尤易受影響群體)之影響、因應措施

- 業務處會審
行政院人權處

- 依事前規劃
追蹤

人權影響評估步驟、原則之結合應用－計畫



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填列進行各評估步驟之過程及結果：

- 提報部會人權工作小組/徵詢人權諮詢員
- 徵詢、協商之辦理及參與情形
- 實證資料蒐集
- 對所涉權利項目及利害關係人(尤易受影響群體)之影響、因應措施

小結

□ 人權影響評估機制兼具程序及實體面向

— 藉由各步驟及原則，協助各機關將人權觀點及保障原則融入政府施政

□ 評估之動態過程→評估方法/範圍/結果沒有絕對正確的答案

— 評估事項、範圍經徵詢後得進行範圍界定，聚焦評估特定權利

— 可能隨修法方向、進程動態調整

法案及計畫檢視表填寫指引

- 檢視表架構及修訂重點
- 檢視表欄位與評估步驟之對應關係
- 法案/計畫檢視表共通事項
- 各欄位填寫說明及錯誤態樣
- 填表常見問題

檢視表架構及修訂重點

檢視表架構及修訂重點－中長程個案計畫

壹、人權影響評估

- | | |
|-------------|--------------------------------|
| 共通事項 | 1-1 勾選計畫所涉及之權利項目 |
| | 1-2 釐清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影響對象 |
| | 1-3 說明本計畫研擬過程之徵詢及協商程序 |
| | 1-4 說明資料蒐集情形 |
| 分別評估 | 1-5 盤點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影響對象之調查及統計資料 |
| | 1-6 說明本計畫預計產生之正面效益如何落實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
| | 1-7 說明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 |
| | 1-8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

貳、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 檢視表欄位與評估步驟之先後順序必無直接對應關係，表格僅呈現最終評估結果之內容

檢視表架構及修訂重點－法案

第一部分 (機關填寫)

壹、法案名稱

貳、主管機關

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肆、政策目標

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

陸、成本效益分析

柒、**人權影響評估**

捌、**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玖、性別影響評估

拾、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拾壹、**事後監測機制**

拾貳、法制單位復核



第二部分 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 (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伍、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利害關係人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理由

* 檢視表欄位與評估步驟之先後順序必無直接對應關係，表格僅呈現最終評估結果之內容

* 第五部分有關徵詢協商程序及附表，增列有關強化處境不利群體參與之說明

檢視表架構及修訂重點－法案

共通
事項

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

分別
評估

柒、人
權影響
評估

7-1 權利項目之性質及統計調查現況

7-2 權利項目涉及之國際人權規範

7-3 預期發揮之正面效益

7-4 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

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共通
事項

捌、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拾壹、事後監測機制

檢視表欄位與評估步驟之對應關係

檢視表欄位與評估步驟之對應關係

	法案	計畫
步驟1： 涉及之權利項目及相關人權規範	【柒、人權影響評估】勾選涉及之權利項目、「7-1 權利項目之性質及統計調查現況」、「7-2 權利項目涉及之國際人權規範」	「1-1 勾選涉及之權利項目」、「1-6 預計產生之正面效益」 <u>1.請說明本計畫預計產生之本項權利項目正面效益及相關國際人權規範關聯性</u>
步驟2： 涉及之利害關係人及意見徵詢	「5-1 法案影響對象」、「5-2 對外意見徵詢」、「5-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及第五部分之附表	「1-2 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影響對象」、「1-3 研擬過程之徵詢及協商程序」
步驟2： 資料蒐集情形及實證資料	「5-4-1 盤點現有資料」、「5-4-2 另行蒐集資料」、「7-1 權利項目之性質及統計調查現況」	「1-4 請說明資料蒐集情形」、「1-5 請盤點本計畫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影響對象之調查及統計資料」
步驟3： 評估內容	「7-3 預期發揮之正面效益」、「7-4 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	「1-6 預計產生之正面效益」、「1-7 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
步驟4： 因應措施及評估結果	「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捌、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1-8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貳、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步驟5： 事後監測機制之規劃	【拾壹、事後監測機制】	【壹、人權影響評估】「1-6 預計產生之正面效益」 <u>2.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目標值及執行策略之說明</u>

法案/計畫檢視表共通事項

法案/計畫檢視表共通事項

1. 檢視表基本資料：

- 填表人資訊
- 提報部會人權工作小組/徵詢人權諮詢員之作法

2. 填表說明：

- 人權諮詢員之資格
- 免填檢視表、免(重)辦人權影響評估之條件及程序
- 彙總型計畫：由各主、協辦機關針對主管之工作項目進行人權影響評估作業，並由主辦機關彙整後提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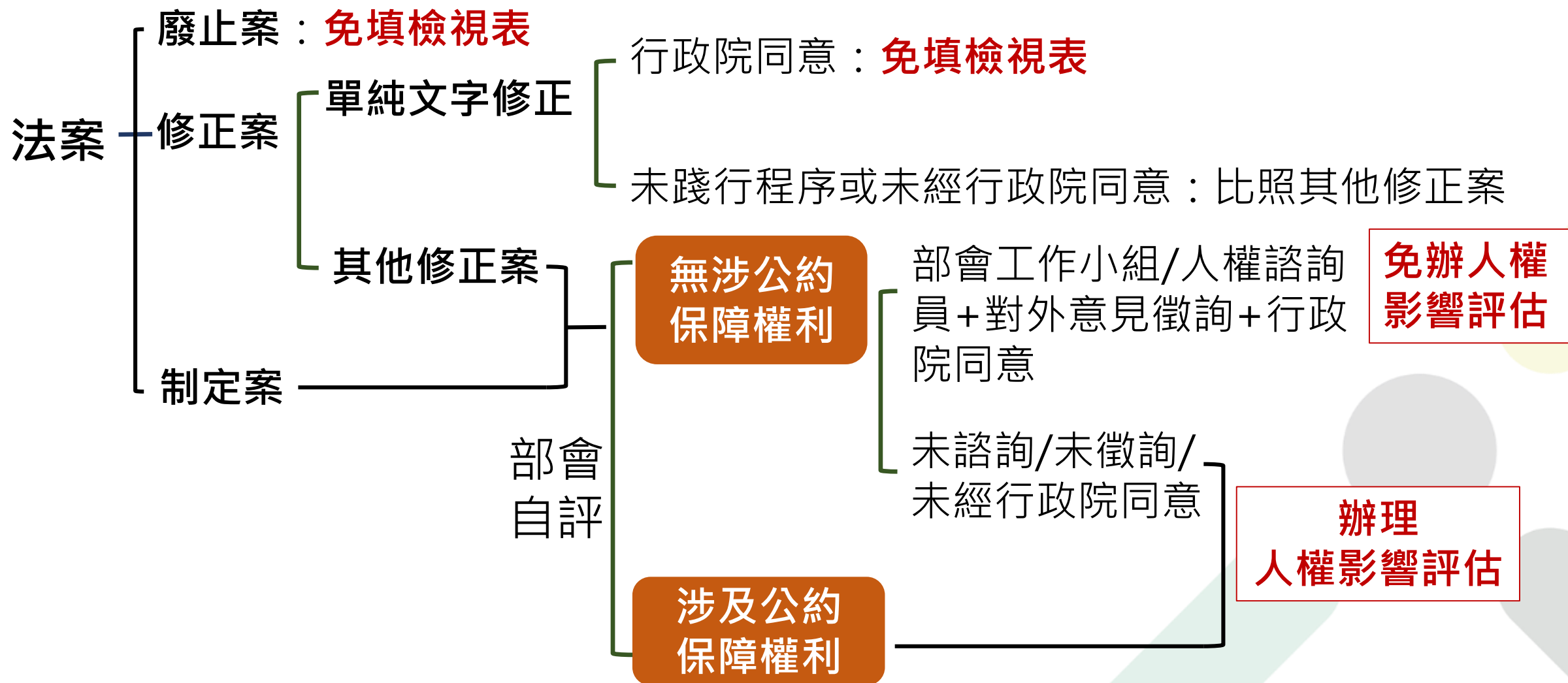
3. 勾選涉及之權利項目、性質及盤點涉及之國際人權規範

- 「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及相關規範彙編
- 與性別影響評估、合憲性檢視之關聯

4. 資料蒐集情形

- 盤點現有資料
- 另行蒐集資料

共通事項—法案免填檢視表/免辦人權影響評估適用情形



共通事項－計畫免填檢視表/免辦人權影響評估適用情形

➤ 免重辦人權影響評估條件

修正計畫僅限於下列事項者，並檢附前次辦理之影響評估檢視表：

- (一) 因物價調整修正計畫經費。
- (二) 變更計畫期程。
- (三) 調整計畫執行之細節性或技術性事項：施作技術、工法或工項調整、招商模式改變、配合法令修改調整計畫分工權責機關、修正經費來源或調整自償率，及前開事項衍生之經費調整。
- (四) 因預算不足，刪減工作項目，且該工作項目業經前次人權影響評估檢視(1)無不利影響；(2)可能產生不利影響，已規劃採取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或(3)可能產生不利影響，未規劃採取因應措施，將於執行中對相關權利項目保障情形持續追蹤。
- (五) 計畫之部分內容調整由其他計畫規劃辦理。

共通事項－計畫免(重)辦人權影響評估適用情形

<操作手冊> 公文製作參考範例

(二) 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免填人權影響評估

檔 號：
保存年限：

○○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區○○路1號
承辦人：○○○
電話：(02)33566666#0000
電子信箱：○○@odh.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法」第○○條修正草案/「○○○○計畫」草案【草案名稱】報請免辦人權影響評估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係因○○○○【修正緣由】，爰提出旨揭修正草案(計畫)，業經提報○月○日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次會議討論/徵詢人權諮詢員，並於○月○日/○次召開會議徵詢民間團體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均認本法案(計畫)與「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

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所列權利項目無直接或間接關聯，爰請同意免辦人權影響評估。

二、檢送「○○○○法」第○○條修正草案【草案名稱】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份/「○○○○計畫」草案各1份。

正本：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副本：○○部(含附件)

30.財產權

其他：_____

_____ (編號)等權利項目涉及性別議題部分，已依備註第3點將人權影響評估內容填寫於「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業經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函復日期及文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_號)

人權影響評估之輔助機制

部會人權工作小組/ 人權諮詢員

- 資格條件
- 目的
- 功能
- 徵詢方式

檢視表及 相關參考文件

- 檢視表：檢核各步驟辦理情形
 - 操作手冊/教育訓練/數位課程
 - 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規範彙編
 - 教育訓練資源
- <行政院人權資訊網/人權影響評估>

共通事項－部會人權工作小組/人權諮詢員

填表說明

-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除廢止案及單純文字修正報經行政院同意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
-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以召開會議、書面等方式徵詢人權諮詢員（至少1人）之意見，以初步釐清「5-1 法案影響對象」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之處境不利群體及「柒、人權影響評估」可能涉及之權利項目，以利後續徵詢及協商程序與評估作業之進行；並得視對外徵詢、協商之情形及影響評估之需要，再行徵詢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人權諮詢員之意見。
人權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行政院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
 - （二）現任或曾任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

共通事項—部會人權工作小組/人權諮詢員

➤ 資格條件：現任或曾任下列任務編組民間委員

行政院相關人權任務編組

- ✓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 ✓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 ✓ 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
- ✓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

部會人權工作小組 /相關人權任務編組

- ✓ 各部會依「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人權工作小組運作原則」第3點設置之工作小組(18)
- ✓ 為保障特定處境不利群體所設置之任務編組(2)

共通事項－部會人權工作小組/人權諮詢員

[關於我們](#)

[人權保障](#)

[轉型正義](#)

[國際規範](#)

[人權任務編組](#)

[培訓、宣導與研究](#)

[部會人權專區](#)

[首頁](#) > [部會人權專區](#)

部會人權專區

部會人權專區

🔗 相關連結

內政部

外交部

國防部

財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部

勞動部

農業部

衛生福利部

環境部

文化部

數位發展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共通事項－人權工作小組/人權諮詢員

➤ 目的：

考量行政院及部會相關任務編組民間委員具有不同專業背景、實務經驗，以及對各人權公約規範、保障群體及其交織身分之認識，得透過諮詢之方式，協助各機關初步釐清：(1)可能涉及之權利項目、(2)可能涉及之處境不利群體、(3)徵詢時之注意事項；並將徵詢獲得的意見及實證資料等進行轉譯，與實體評估事項連結，從人權面向呈現評估結果

➤ 功能：

- ✓ **協助**機關進行評估，並非由其提出評估報告
- ✓ 無法取代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影響者等利害關係人之程序參與

共通事項－人權工作小組/人權諮詢員

➤ **徵詢方式**：各機關於法案/計畫研擬初期，就以下做法擇一

1. 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



建議優先選擇：委員代表性、背景多元性

2. 徵詢人權諮詢員：以召開會議或以書面方式徵詢，至少1人



考量開會時程、議題性質、持續諮詢之需求

共通事項－部會人權工作小組/人權諮詢員

- 填表人資訊
- 提報部會人權工作小組/徵詢人權諮詢員之作法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人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或徵詢人權諮詢員意見（召開意見徵詢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書面徵詢；其他：_____）

• 人權諮詢員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身分：符合填表說明第三點第____款（如徵詢 2 位以上者，請自行增列；如係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者，免填）

共通事項－人權工作小組/人權諮詢員

未填電子信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漏填填表日期

填表人姓名： 李OO 職稱： 視察 電話： (02)23959825

e-mail： _____

漏未勾選

僅填總機

計畫已於研擬初期， 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
(會議日期： 113年5月13日) ；或 徵詢人權諮詢員之意見

人權諮詢員姓名： 張OO 服務單位及職稱： _____

僅填退休人士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 2 款 (如係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者免填)

填錯依據

共通事項－勾選涉及之權利項目、確認性質及對應規範

柒、人權影響評估：

請依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或徵詢人權諮詢員之意見，以及踐行「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所獲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勾選法案所涉及之權利項目（可複選），並進行影響評估；上開意見均認定法案與下列權利項目無直接或間接關聯者，主辦機關(單位)得於法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前，檢附草案及相關意見函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後，勾選「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

- 1.民族自決權
- 2.不受歧視與平等權
- 3.獲得有效救濟之權利
- 4.生命權
- 5.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
- 6.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權利
- 7.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



共通事項－勾選涉及之權利項目、確認性質及對應規範

權利項目 1	(OOOOO，請填入待評估之權利項目名稱)	
評估項目	說明	備註
7-1 權利項目之性質及統計調查現況	<p>1. 是否為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相關統計調查：</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說明：</p>	<p>1. 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確認權利項目之性質是否屬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並應敘明「5-1 法案影響關係人於此已有相關統計制。如有，請行分析。</p> <p>2. 統計資料部分</p>
		7-2 權利項目涉及之國際人權規範
		<p>1. 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說明權利項目所涉及已國內法化之國際人權公約之規定，並可參考納入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如係配合各公約進行法規檢視或依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建議進行法律之制定及修正，應併予敘明，以利釐清本法案涉及之人權議題，作為「7-3 預期發揮之正面效益」及「7-4 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之評估依據。</p>

共通事項－勾選涉及之權利項目、確認性質及對應規範

<p>1-6 【請說明本計畫預計產生之正面效益如何落實相關國際人權規範】(自評本項權利項目未有正面效益者，無須填寫本項)</p> <p>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所列「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就「1-2」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享有本權利項目之情形將產生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說明本計畫預計產生之本項權利項目正面效益及相關國際人權規範關聯性：2. 依績效指標、衡量標準、目標值及執行策略等（請標明計畫本文頁數）說明：
<p>種正面效益，即如何有助於履行國家義務之尊重、保護及實現等面向，予以敘明：</p>	

共通事項－勾選涉及之權利項目、確認性質及對應規範

➤ 國際人權公約保障之權利項目

- | | | |
|--------------------------------------|---------------------------------------|--|
| 1. 民族自決權 | 11.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香港澳門居民及無國籍
人之驅逐 | 21. 父母和子女的權利 |
| 2. 不受歧視與平等權 | 12. 公平審判權 | 22. 姓名權和獲得國籍權 |
| 3. 獲得有效救濟之權利 | 13. 禁止溯及既往之刑事處
罰 | 23. 參與政事和投票的權利 |
| 4. 生命權 | 14. 法律人格獲承認 | 24. 工作權 |
| 5. 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
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權 | 15. 隱私和名譽權 | 25. 社會保障權 |
| 6. 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權利 | 16. 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
權 | 26. 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
(含適足食物權、適足居住
權) |
| 7. 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 | 17. 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 | 27. 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
康標準權 |
| 8. 自由被剝奪之人的人道處遇 | 18. 免受剝削、暴力和虐待 | 28. 受教育權 |
| 9. 禁止因無力履行契約上義務
即予監禁 | 19. 集會和結社自由權 | 29. 享受和受益於文化的權利 |
| 10. 遷徙自由權 | 20. 尊重家庭的權利 | 30. 財產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共通事項－勾選涉及之權利項目、確認性質及對應規範

行政院人權資訊網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Portal, Executive Yuan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行政院

小 中 大

關鍵字搜尋 進階搜尋

關於我們 人權保障 轉型正義 國際規範 人權任務編組 培訓、宣導與研究 部會人權專區

首頁 > 人權保障 > 人權影響評估

人權保障

- >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 > 綜合性平等法/反歧視法
- > 人權指標
- > 人權影響評估**
- > 人權教育

人權影響評估

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

人權影響評估操作手冊

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相關規範彙編

教育訓練資源

研議建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相關歷程

共通事項－勾選涉及之權利項目、確認性質及對應規範

1

2 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

3

更新日期¹：114年3月11日

權利項目名稱 (性質) ¹		對本權利項目可能造成影響之事項	關鍵字	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²
1	民族自決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審酌對特定民族(尤其是原住民族)可能造成之影響 涉及對原住民族產生影響之決策,從籌備、計畫、制定到執行過程中,原住民族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權和充分且有效參與 	原住民、原住民族、民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條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條
2	不受歧視與平等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對個人或群體作出直接或間接之區別、進行差別待遇或設定資格、條件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作為分類標準之妥適性:種族、膚 	平等、歧視、特別措施、優惠性差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1項、第3條及第26條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

共通事項－勾選涉及之權利項目、確認性質及對應規範

- **絕對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加諸任何限制之權利
- **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主張暫停履行國家義務之權利
- **其他權利項目**：符合一定條件時/具備國際人權公約容許之限制事由(如法律保留原則)，且該等限制符合比例原則時，得予以限制

1

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

更新日期¹：114年3月11日

6 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權利 (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	權利項目名稱 (性質) ¹	對本權利項目可能造成影響之事項	關鍵字	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²
	1 民族自決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審酌對特定民族(尤其是原住民族)可能造成之影響 • 涉及對原住民族產生影響之決策，從籌備、計畫、制定到執行過程中，原住民族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權和充分且有效參與 	原住民、原住民族、民族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條 2.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條
	2 不受歧視與平等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對個人或群體作出直接或間接之區別、進行差別待遇或設定資格、條件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作為分類標準之妥適性：種族、膚 	平等、歧視、特別措施、優惠性差別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1項、第3條及第26條 2.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

共通事項－勾選涉及之權利項目

- 涉及例示之事項及用詞(字)時，應將其對應之權利項目納入人權影響評估範圍
- 各該權利項目涵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此二欄位例示之事項及用詞(字)

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

更新日期¹：114年3月11日

權利項目名稱 (性質) ¹		對本權利項目可能造成影響之事項	關鍵字	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²
1	民族自決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審酌對特定民族(尤其是原住民族)可能造成之影響 • 涉及對原住民族產生影響之決策，從籌備、計畫、制定到執行過程中，原住民族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權和充分且有效參與 	原住民、原住民族、民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條 2.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條
2	不受歧視與平等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對個人或群體作出直接或間接之區別、進行差別待遇或設定資格、條件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作為分類標準之妥適性：種族、膚 	平等、歧視、特別措施、優惠性差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1項、第3條及第26條 2.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

共通事項－勾選涉及之權利項目、確認性質及對應規範

- 配合〈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相關規範彙編〉
- 可審酌與個別法案計畫之關聯性作為評估基礎，並於檢視表中敘明法案、計畫內容如何落實各該規範

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

3

更新日期¹：114年3月11日

權利項目名稱 (性質) ¹		對本權利項目可能造成影響之事項	關鍵字	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²
1	民族自決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審酌對特定民族(尤其是原住民族)可能造成之影響 • 涉及對原住民族產生影響之決策，從籌備、計畫、制定到執行過程中，原住民族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權和充分且有效參與 	原住民、原住民族、民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條 2.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條
2	不受歧視與平等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對個人或群體作出直接或間接之區別、進行差別待遇或設定資格、條件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作為分類標準之妥適性：種族、膚 	平等、歧視、特別措施、優惠性差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1項、第3條及第26條 2.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

共通事項－勾選涉及之權利項目、確認性質及對應規範

行政院人權資訊網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Portal, Executive Yuan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行政院

小 中 大

關鍵字搜尋 進階搜尋

關於我們 人權保障 轉型正義 國際規範 人權任務編組 培訓、宣導與研究 部會人權專區

首頁 > 人權保障 > 人權影響評估

人權保障

- >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 > 綜合性平等法/反歧視法
- > 人權指標
- > 人權影響評估**
- > 人權教育

人權影響評估

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

人權影響評估操作手冊

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相關規範彙編

教育訓練資源

研議建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相關歷程

共通事項－勾選涉及之權利項目、確認性質及對應規範

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相關規範彙編



📁 相關檔案

1. 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相關規範彙編_民族自決權 [PDF](#)
2. 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相關規範彙編_不受歧視與平等權 [PDF](#)
3. 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相關規範彙編_獲得有效救濟之權利 [PDF](#)
4. 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相關規範彙編_生命權_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 [PDF](#)
5. 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相關規範彙編_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_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 [PDF](#)
- 6. 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相關規範彙編_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權利_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 [PDF](#)**
7. 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相關規範彙編_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 [PDF](#)
8. 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相關規範彙編_自由被剝奪之人的人道處遇 [PDF](#)
9. 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相關規範彙編_禁止因無力履行契約上義務即予監禁_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 [PDF](#)

6. 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權利



共通事項－勾選涉及之權利項目、確認性質及對應規範

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相關規範彙編

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權利



114年3月31日



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權利 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彙整表

壹、消除一切形式歧視國際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建議
無	● 第 18 號一般性建議：全

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意見
● 第 8 條	●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點 ● 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2 點

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意見
無	● 第 2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點 ●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第 21 點 ● 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點 ● 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點、第 9 點、第 15 點、第 23 點、第 25 點、第 32 點、第 34 點 ● 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點

肆、兒童權利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意見
無	● 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第 73 點 ● 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第 70 點 ●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第 25 點 ●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65 點、第 70 點 ● 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第 41 點、第 44 點

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意見
● 第 27 條第 2 項	無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公約條文

➢ 第 8 條

-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
-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
- (一) 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二) 凡犯罪刑罰得科苦役徒刑之國家，如經管轄法院判處此刑，不得根據第三項(一)款規定，而不服苦役；
(三) 本項所稱「強迫或強制勞役」不包括下列各項：
(1) 經法院依法命令拘禁之人，或在此種拘禁假釋期間之人，通常必須擔任而不屬於(二)款範圍之工作或服役；
(2) 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國家，依法對此種人徵服之國民服役；
(3) 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禍患及社會生命安寧時徵召之服役；
(4) 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

◆ 一般性意見

➢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

- 但是，就大多數情況來說，《公約》沒有明確規定應採取的措施，每個國家應根據他在自己領域和管轄範圍內在保障兒童方面的需要而加以確定。關於這一點，委員會要指出，這些措施雖然主要是為了確保兒童充分享受《公約》所闡述的其他權利，他們也可能是經濟、社會及文化措施。例如，必須採取各種可能採取的經濟和社會措施，以便降低嬰兒死亡率，消除兒童營養不良，使他們免受暴力行為和殘忍不人道的處遇，或防止他們被下列手段或任何其他手段剝削：強迫勞動或賣淫、利用他們非法販賣麻醉藥品。在文化領域，應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促使他們發展人格，向他們提供一定水準的教育，使他們能夠享受《公約》所確認的權利，特別是發表意見和言論自由的權利。此外，委員會想提請締約國注意，他們必須在報告內說明採取了什麼措施，以確保兒童不直接參與武裝衝突。

➢ 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男女權利平等(《公約》第三條)

- 關於第八條規定的義務，締約國應向委員會介紹為消除國內或跨境買賣婦女和兒童及強迫賣淫現象而採取的措施。締約國也必須提供資訊，介紹為保護婦女和兒童，包括外國婦女和兒童不受奴役、不提供變相的家庭或其他形式的個人服務，而採取的措施。婦女和兒童被招聘和被帶走的締約國和接受他們的締約國應提供為防止侵害婦女和兒童權利而採取的國家或國際措施之資訊。

共通事項－勾選涉及之權利項目、確認性質及對應規範

行政院人權資訊網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Portal, Executive Yuan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行政院 小 中 大

關鍵字搜尋 進階搜尋

關於我們 人權保障 轉型正義 國際規範 人權任務編組 培訓、宣導與研究 部會人權專區

首頁 > 人權保障 > 人權影響評估

人權保障

- >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 > 綜合性平等法/反歧視法
- > 人權指標
- > 人權影響評估**
- > 人權教育

人權影響評估

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

人權影響評估操作手冊

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相關規範彙編

教育訓練資源

研議建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相關歷程

持續上架更新

25	社會保障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護人們免受因疾病、身心障礙、分娩、職業傷害、失業、年老或家庭成員死亡而喪失工資收入期間各種形式補助或給付，包括條件、資格及內容 • 提供各類社會福利服務，含老年年金、長期照顧補助 • 醫療服務或藥品相關費用減免或補助 • 為減輕家庭照顧者或扶養義務人負擔而對兒童及被照顧者之補助、服務及家庭支持措施等作法及相關規定 • 減輕家庭稅賦負擔之相關規定，如撫養親屬之相關免稅額或扣除額 • 有薪育嬰假及其他減輕子女照顧負擔之相關規定 	<p>社會保障、社會救助、社會福利津貼、災害救助、社會保險、社會安全、社區融合、醫療保險、社會福利、醫療費用補助、退休金、養老給付、青年津貼、扶養親屬免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 2.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5條第(辰)款第(4)目 3. 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26條 4.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0條、第28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心障礙者相關補助，如生活補助 • 為農民提供相關補助 • 為受災害影響者提供救助 • 受職業災害影響之勞工受賠償及相關支持，含職業重建 • 涉及社會保障福利給付之標準及審查機制 • 對難民和尋求庇護者提供社會保障、其他服務或協助措施 • 以國際援助計畫對其他國家提供社會安全相關給付 	<p>額、有薪育嬰假、育兒津貼、托育補助、身心障礙者、無謀生能力、撫恤金、報酬、自立生活、輔具、鑑定、復原、復歸社會、社區融合、個</p>	

共通事項－勾選涉及之權利項目、確認性質及對應規範

認定依據：1.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並徵詢部會人權工作小組/人權諮詢員+對外意見徵詢，做範圍界定(步驟1)
2.現行法律/計畫：國家報告/問題清單/結論性意見對應條次

柒、人權影響評估：

請依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或徵詢人權諮詢員之意見，以及踐行「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所獲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勾選法案所涉及之權利項目（可複選），並進行影響評估；上開意見均認定法案與下列權利項目無直接或間接關聯者，主辦機關(單位)得於法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前，檢附草案及相關意見函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後，勾選「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

- 1.民族自決權
- 2.不受歧視與平等權
- 3.獲得有效救濟之權利
- 4.生命權
- 5.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
- 6.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權利
- 7.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

✓ 涉及權利項目之認定結果及對應之填寫方式



共通事項－勾選涉及之權利項目、確認性質及對應規範

➤ 「其他」選項 - 公約保障之新興權利


- ✓ 公約保障之權利態樣及內涵，可能透過條約機構作成一般性意見(建議)、特別報告等機制與時俱進
- ✓ 經範圍界定結果，認為應評估之權利為未經列舉、納入「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之30個權利項目：
 - 得敘明該權利之名稱及內涵，以利評估非屬於國內法化國際人權公約條文所列明之權利
 - 如集體權(原住民族之個人vs.群體)、環境權(兼含實體及程序)、發展權
 - 新興權利：如數位人權

共通事項－與性別影響評估之關聯

- **民間意見徵詢**：相關評估徵詢各利害關係人意見時得併同進行
- **部會人權工作小組/人權諮詢員 vs. 學者專家之程序參與/性別諮詢員**：
 - 人權影響評估踐行徵詢部會人權工作小組/人權諮詢員之程序，尚無逕由單一專家學者於檢視表提供意見之作法
 - 得聘請同時具有兩者資格之學者專家擔任人權諮詢員和性別諮詢員
- **填表：特定條文涉及「性別」或「與性別交織之不利處境者」之作法**
 - 包括：原住民族、新住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
 - 涉及「性別」或「與性別交織之不利處境者」之相關評估內容應填列於「性別影響評估」；其餘部分評估內容填列於「人權影響評估」
- **計畫之檢視表：無簡表及一般表之區別**

共通事項－與性別影響評估之關聯

3. 法案之特定條文倘涉及「性別」或「與性別交織之不利處境者(例如：原住民族、新住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相關評估內容請填列於「玖、性別影響評估」(即評估項目 9-1 至 9-2)；法案其餘部分評估內容請填列於 7-1 至 7-5。

- 
- 26. 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含適足食物權、適足居住權) ↵
 - 27. 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 28. 受教育權 29. 享受和受益於文化的權利 ↵
 - 30. 財產權 ↵
 - 其他：_____ ↵
 - _____(編號)等權利項目涉及性別議題部分，已依備註第 3 點將人權影響評估內容填寫於「玖、性別影響評估」。 ↵
 - 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業經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函復日期及文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_號) ↵

共通事項－與合憲性檢視之關聯

- 是否符合公約及憲法保障規範之內涵/關注面向/檢視標準不盡相同：
 - 國家義務：落實公約的逐步實現義務、公約保障內涵發展脈絡不同
 - 各公約法規檢視列管清單：多數未被宣告違憲；未違反憲法規定之法律，仍可能持續依各公約規定檢討修正
- 本次修正刪除原檢視表「7-3-1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理由：
是否符合憲法規定，屬法制作業之重要事項

憲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原則本為各機關辦理業務時所須遵循，各機關法制單位於參與法案研擬及審查法案時，亦會檢視法案內容及研擬過程是否符合憲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原則，屬各機關辦理法制作業之重要事項，應回歸法制作業程序，尚無須於「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另行填列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共通事項－資料蒐集情形

➤ 分別填列「盤點現有資料」及是否「另行蒐集資料」之情

5-4
資料蒐集工作

1-4
請說明
資料蒐集情形

說 明

5-4-1 / 1-4-1
盤點現有資料

- 政府統計資料(行政登記、公務統計、調查統計)
- 研究報告、考察報告等
- 國內外文獻
- 其他，請說明：已於00年評鑑指標增列○○○○○○○，據以瞭解22縣市針對○○○○執行概況。

共通事項－資料蒐集情形

➤ 分別填列「盤點現有資料」及是否「另行蒐集資料」之情形

5-4
資料蒐集工作

1-4
請說明
資料蒐集情形

說明

5-4-1/ 1-4-1
盤點現有資料

- 政府統計資料(行政登記、公務統計、調查統計)
- 研究報告、考察報告等
- 國內外文獻
- 其他，請說明：並未針對○○進行相關統計

錯誤態樣

1. 資料蒐集工作並非僅限統計資料調查
2. 完全無現有資料時無須填列此欄位

共通事項－資料蒐集情形

➤ 分別填列「盤點現有資料」及是否「另行蒐集資料」之情形

5-4
資料蒐集工作

1-4
請說明
資料蒐集情形

說 明

5-4-2 / 1-4-2

另行蒐集資料

是，請勾選(得複選)

訪談(含利害關係人及專家)

焦點團體訪談

田野調查(現場觀察、調查、蒐集、採訪與紀錄)

問卷

普查

其他，請說明：參酌人權諮詢員建議，已於○年○月○日邀請政府官員、專家及該區域住民舉行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

否，未另行蒐集資料

共通事項－資料蒐集情形

➤ 分別填列「盤點現有資料」及是否「另行蒐集資料」之情形

5-4
資料蒐集工作

1-4
請說明
資料蒐集情形

說明

5-4-2 / 1-4-2

另行蒐集資料

是，請勾選(得複選)

訪談(含利害關係人及專家)

焦點團體訪談

田野調查(現場觀察、調查、蒐集、採訪與紀錄)

問卷

普查

其他，請說明：召開專家諮詢會議

否，未另行蒐集資料

錯誤態樣

召開專家諮詢會議
屬意見徵詢協商程序，
應填列於5-2 / 1-3，
非屬資料蒐集工作

各欄位填寫說明及錯誤態樣－法案檢視表

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說明

以建築師法修正草案為例，部分條文涉及「工作權」

說明

7-1
權利項目之性質及統計調查現況

1. 是否為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

是

否

2. 相關統計調查：

無

有，說明：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已有領有建築師證書及開業建築師之統計資料。截至112年6月底止，領有建築師證書（不包含已註銷或已失效者）人數共計8,598人，較上年同期增加1.93%，其中男性7,418人、女性1,180人；已完成建築師開業登記人數共計4,727人。

可參考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CRC兒少統計專區、身心障礙統計、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國科會性別統計專區、人權指標

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說明

7-1 權利項目之性質及統計調查現況

說明

1. 是否為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
是
否
2. 相關統計調查：
無
有，說明：已建置○○○網站公布○○檢查結果等統計資料，並每半年更新。

錯誤態樣

1. 漏未填寫
2. 誤填為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

勾選有調查或統計者，未說明該調查或統計資料之內容(尤其涉及5-1欄所述受影響對象部分)及所能呈現對應權利項目內涵之情形

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說明

以建築師法修正草案、律師法第9條修正草案為例，涉及「工作權」

說明

7-2
權利項目涉及之國際人權規範

A. 多條修正與該權利項目有關時

修正草案第○條及第○條涉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略以，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B. 單一條文修正與該權利項目有關時

本次修正律師法第9條，明定由法務部廢止律師證書的行為樣態及於廢止律師證書前應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的意見，以完善我國律師資格及執業行為標準之規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1項所指「工作權」相關。

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說明

7-2

權利項目涉及之國際人權規範

說明

1.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
2.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2條
3. ~~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第1項規定，國家應採取一切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保障兒童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

錯誤態樣

1. 未摘述說明涉及之公約條文、結論性意見等內容
2. 列出與評估法案無關之規範內容

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說明

以護照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例，部分條文涉及「遷徙自由權」

說 明

7-3
預期發揮之正面效益

實務上迭有國人遭詐騙至海外旅遊或工作，致其護照遭他人不法取得、侵占或冒用而難以取回，爰修正條文第25條，增訂有事實足認護照遭他人不法取得、侵占或冒用，無法或難以取回，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廢止原核發護照之處分，並註銷該護照。持照人於原持護照註銷後，即得再申請換發新護照，維護其遷徙自由權。

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說明

說 明

7-3
預期發揮之正面效益

為健全整體○○○○○○制度，除提升至法律位階之專法統合規範，擴大○○○○管理範疇，妥善執行○○○○機構與相關人員及設備管理，並將透過本條例建立○○費用代收轉付制度，以有效強化○○品質，增進○○○○數據之公信力。

錯誤態樣

1. 未提及涉及權利項目之相關法案條文
2. 未闡明權利相關之條文對於該權利正面效益為何

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說明

以護照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例，部分條文涉及「遷徙自由權」

說 明

7-4

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

- 暫未發現對權利項目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 (勾選本項者，免填「7-5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 可能對權利項目產生不利影響(可複選；勾選本項者，請續填「7-5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說明：修正條文第21條，增訂最近5年內曾涉嫌3人以上共同實施之跨境犯罪，經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政府遣送或驅逐出境，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得通知申請人到場說明，必要時得延長處理期間。因護照屬出境應持有之身分證件，而依法延長渠等申辦護照處理期間，對當事人遷徙入出國之自由產生間接不利影響。(實現義務)

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說明

7-4
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

說明

- 暫未發現對權利項目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 (勾選本項者，免填「7-5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 可能對權利項目產生不利影響(可複選；勾選本項者，請續填「7-5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說明：修正條文第○條，並增訂○○○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者，就○○○廣告之相關內容予以規範，不得違反國際人權公約及其施行法等規定，倘未能落實執行，則有害該等權利實現。

錯誤態樣

1. 誤勾選法案未對權利項目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例如表示已預擬因應措施)
2. 誤認「未落實執行」為不利影響之態樣

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說明

以護照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例，部分條文涉及「遷徙自由權」

說明

1. 因應措施之規劃：

有(得複選)

預防措施：

減輕措施：本修正草案施行後，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得通知第21條第1項第4款之申請人到場說明，包含擬申請出國事由、是否有計畫之行程、前次出國地點及日期等。倘申請人所述不符合事實或對重要事項提供不完全陳述，外交部則依第21條第2項規定延長處理期間2至6個月；倘申請人拒絕到場說明，則依護照條例第2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予核發護照。為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及我國護照公信力所為規定，雖間接限制申請人遷徙自由權，惟如無上述情事或已屆法定處理期限，外交部仍依一般規定核發護照，屬於對申請人遷徙自由權限制之減輕措施。

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說明

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說明

1. 因應措施之規劃：

有(得複選)

預防措施：

減輕措施：

補償措施：

無

2. 救濟機制(得複選)：

適用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

適用本法案或其他法律明定之特殊救濟機制，說明：

錯誤態樣

漏未勾選救濟機制
(適用現行行政及
司法救濟程序)

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說明

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例

捌、
人權影響評估
結果

說 明

本法案涉及「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隱私和名譽」、「不受歧視與平等權」，以及「獲得有效救濟之權利」等權利項目，係經邀集相關單位召會研商，綜合各單位意見檢討所研擬之條文，符合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第22條保障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之意旨，有助於消弭酒駕強制抽血所衍生侵犯人權之合憲性爭議（憲法法庭111年2月25日111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意旨併參），且草案內容對於若干具有特定障礙情形之群體縱有採行不同作法，仍可認屬合理之差別待遇建議法案賡續推動。

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說明

捌、
人權影響評估
結果

說 明

○○○○○○○○○法制化將使保存○○○○○之轉型任務能永續推動，促進還原歷史真相、反省歷史記憶。威權統治時期壓迫體制圖像、加害行為與受害者之複雜樣貌，亦希冀可透過○○○○○空間保存、歷史記憶重建與再利用規劃，轉化成為全體人民之集體記憶及法治教育之場所，建立更全面的識別、詮釋與紀念機制，促進跨世代參與，邁向落實○○○○○○○○○之目標。

錯誤態樣

1. 漏填
2. 漏未闡述已針對不利影響提出之因應措施

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說明

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為例

拾壹、事後監測機制

說 明

■將依既有監測、調查或統計機制進行追蹤，說明：透過法規規範、校園食品三級管理、契約規定及跨部會合作推動食品雲等機制，期提供學生安全衛生之餐飲。

■目前尚無相關監測、調查或統計機制，後續：(可複選)

將於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施行情形

將建立調查或統計機制，並以下列方式公開統計資訊：

■預定法案施行後另行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並檢討執行情形

其他，說明：

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說明

拾壹、 事後監 測機制

說 明

將依既有監測、調查或統計機制進行追蹤，說明：

目前尚無相關監測、調查或統計機制，後續：
(可複選)

將於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施行情形

將建立調查或統計機制，並以下列方式公開統計資訊：

預定法案施行後另行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並檢討執行情形

其他，說明：經評估對人權無不利影響

錯誤態樣

1. 漏填
2. 於其他選項說明現行監測機制、自認對於人權無不利影響

各欄位填寫說明及錯誤態樣－計畫檢視表

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以「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114-117)草案」為例

說明

1-2

請釐清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影響對象

持續投入資源協助公車業者於疫情後加速經營體質之復原及健全，以促進低碳與綠色運輸推廣，落實人本與交通平權理念，預期114-117年起健全公車票價結構與補貼機制、改善公車業者缺工困境、完善公共運輸候車環境與設施、推動偏鄉及超高齡地區多元運輸服務等策略，期透過公共政策引導並予以穩定資源投入，協助各縣市發展公共運輸，計畫內容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客運業者、大客車駕駛、身心障礙者、老年人及偏鄉地區居民等。

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1-2

請釐清
可能直接
或間接受
影響對象

說 明

○○○○○計畫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主要受益對象為全民，無涉及特定對象。

錯誤態樣

僅考慮計畫補助對象，未考慮可能涉及之兒少、身障者、高齡者及其他處境不利群體等間接受影響者

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以「國家檔案館智能行動服務計畫(113至116年)草案」為例

1-3

請說明
本計畫
研擬過
程之徵
詢及協
商程序

說 明

1.計畫初步研擬階段

110年7月2日檔案局召開「國家檔案館行動服務優化(智能躍進與推廣)第1期中長程科技發展計畫研商會議」，針對此新興計畫之申請需求進行綜合討論與評估，達成檔案展示服務與教育推廣，為促進社會大眾之文化近用權而努力之共識。

2.計畫草擬階段

(1)111年3月16日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召集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審議「國家檔案館智能行動服務計畫(113-116年)」中程個案計畫，會議決議請檔案局以應用新興科技與遠距服務提供使用者不受時空限制之有感體驗為目標，並考量數位弱勢族群需求，強化智慧國家檔案館功能。

(2)112年1月10日由行政院召集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審議「國家檔案館智能行動服務計畫(113-116年)(修訂本)」中程個案計畫，會議決議請檔案局之展示設計留意不同年齡族群，提供適切易用之觀展設施與科技服務；另可結合中小學教師教學之需，合作運用檔案資源於教育推廣。

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1-3

請說明
本計畫
研擬過
程之徵
詢及協
商程序

說 明

於 109 年○月 ○日召開審查○○○○○○○第
二期（110-113年）計畫會議，依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國立教育
廣播電臺及內部協助審查後修正。

錯誤態樣

未將「1-2」所
列影響對象納入
意見徵詢及協商
程序參與

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以「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114-117)草案」為例

說明

1-5

請盤點本計畫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影響對象之調查及統計資料

- 1. 行政院及各機關之調查、統計資料(含各機關業務統計、歷次國家報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人權指標等相關統計)：提供偏遠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並新闢公車路線及引進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幸福巴士/幸福小黃)，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112年91.97%。(以下略)
- 2. 既有調查、統計資料尚不足，將強化或新增相關調查或統計請說明：針對本計畫可能受益對象，如身心障礙者、老人、偏鄉地區居民之分組分析資料尚非完備，預定配合計畫執行後二年內逐步建置統計資料。

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1-5

請盤點本計畫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影響對象之調查及統計資料

說明

- 1. 行政院及各機關之調查、統計資料(含各機關業務統計、歷次國家報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人權指標等相關統計)：依據113年第6週內政統計通報我國法定原住民族計16族，112年底原住民族人口數58萬9,038人(平地原住民27萬4,817人占46.66%，山地原住民31萬4,221人占53.34%)，較111年底增加0.8%，歷年皆呈增加趨勢。
- 2. 既有調查、統計資料尚不足，將強化或新增相關調查或統計，請說明：

錯誤態樣

1. 未依「1-2」欄所述影響對象呈現相關統計數據
2. 僅說明建立相關調查或監測機制，未見量化統計數據

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以「國家檔案館智能行動服務計畫(113至116年)草案」為例

說明

1-6

請說明本計畫預計產生之正面效益如何落實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 1.請說明本計畫預計產生之本項權利項目正面效益及相關國際人權規範關聯性：**本計畫目標之一，係打造檔案開放資料數位增值中心，藉由國家檔案智能服務，將可提供民眾使用數位圖像檔案素材，於圖像素材開放應用前，依政治檔案條例第8條第6項規定，進行高度個人隱私資料之保護處理，有助於實現履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兒童權利公約》第16條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2條等規範，以及避免侵害國家檔案所紀錄的相關人員，以盡到國家保護義務。
- 2.依績效指標、衡量標準、目標值及執行策略等（請標明計畫本文頁數）**
說明：本計畫目標以打造檔案開放資料數位增值中心(以下略)，相關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詳見計畫書第17頁。另，執行策略及方法與分年策略執行事項詳見計畫書第18至29頁。

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1-6

請說明本計畫預計產生之正面效益如何落實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說明

- 1.請說明本計畫預計產生之本項權利項目正面效益及相關國際人權規範關聯性：本計畫強化部落參與、結合部落傳統智慧，同時引導地方政府主動審視原鄉內居住生活環境問題、防(減)災應變措施及生活環境品質，結合各部會相關計畫挹注資源之效益，整合規劃以地方及部落自主為基礎之「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並據以執行「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品質」。
- 2.依績效指標、衡量標準、目標值及執行策略等（請標明計畫本文頁數）說明：本計畫第19頁揭示，績效指標為「完成部落風險或意見溝通」，即為完成與部落族人進行溝通之場次標的，未來將每一部落至少1場次。

錯誤態樣

漏未說明計畫與各該權利關係，或未闡明與國際人權規範關聯性

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以「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四期計畫草案」為例

1-7

說明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

說明

- 暫未發現對權利項目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 (勾選本項者，免填「1-8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 可能對權利項目產生不利影響(勾選本項者，請續填「1-8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說明：接種疫苗為預防傳染病最有效之方式，經核准上市或進口之疫苗係視為有效及安全的，排除接種禁忌情形，仍有少數案件為接種疫苗後發生之不可預測之不良反應。

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1-7

說明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

說明

- 暫未發現對權利項目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 (勾選本項者，免填「1-8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 可能對權利項目產生不利影響(勾選本項者，請續填「1-8因應措施之規劃」)，說明：因疫情影響致使○○○○○人力大量流失，為改善業者缺工困境，本計畫亦提出○○○○○補助方案，不僅協助業者招聘○○，亦要求業者改善職場環境，包含廁所、休息室等各項設施皆須符合性別友善要求，**倘未能落實執行**，恐使性別友善淪為口號而未能真正改善。

錯誤態樣

1. 誤勾選對權利項目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
2. 誤認「未落實執行」為不利影響之態樣

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以「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四期計畫草案」為例

說明

■雖有不利影響，惟已提供下列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請標明計畫本文頁數）

1. 因應措施之規劃

■有(得複選)

■**補償措施**：衛生福利部於民國77年成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並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向疫苗廠商徵收；另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成員包含國內之醫藥衛生、解剖病理、法學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負責審議因預防接種所導致不良反應、嚴重疾病、傷害或死亡等之申請救濟案件，並就不良反應導致之傷害程度，核定案件成立救濟與否，並依給付範圍補償。

1-8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以「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四期計畫草案」為例

說明

1-8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雖有不利影響，惟已提供下列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請標明計畫本文頁數）

2.救濟機制(得複選)

■適用其他法規或本計畫所創設之特殊救濟機制，說明：倘因預防接種所導致不良反應、嚴重疾病、傷害或死亡，自受害情事日起2年內或自受害發生日起5年內，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0條規定向地方政府通報申請救濟，由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就疫情發展、臨床及藥理基礎進行審議，提供適當之救濟。

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1-8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說 明

雖有不利影響，惟已提供下列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請標明計畫本文頁數）

1. 因應措施之規劃

有(得複選)

預防措施：

減輕措施：

補償措施：

無

2. 救濟機制(得複選)

適用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

適用其他法規或本計畫所創設之特殊救濟機制，說明：

錯誤態樣

漏未勾選救濟機制(適用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程序)

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以「國家檔案館智能行動服務計畫(113至116年)草案」為例

貳、 人權影響 評估 結果

說 明

本計畫涉及「隱私和名譽權」、「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受教育權」與「享受和受益於文化的權利」等權利項目，綜合相關統計與會議決議結果，應有助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檔案管理人員、大專院校師生、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師生、學齡前兒童以及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與檔案展參觀者等各年齡層使用者近用國家檔案，充分透過網路瀏覽將檔案之內涵及知識傳播提供各界享有檔案受教育權，同時亦享受和受益於文化的權利進而便捷民間知識產業增值應用，累積相關研究與技術質量，促進文化觀光與地方經濟之發展，增益國家智慧資產應用效能以及滿足國內外民眾文化近用之需求。(計畫本文第38至45頁「預期效果及影響」，尚無調整或補充)。

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貳、 人權影響評估 結果

說 明

本計畫在保障原住民族權利、提升他們的生活品質和社會地位方面，具有顯著的正面效益。經過人權影響評估，計畫將進一步調整和補充相關措施以最大限度地減少不利影響，確保其符合國際人權規範，並實現原住民族的全面發展和社會和諧。

錯誤態樣

1. 漏填
2. 漏未闡述已針對不利影響提出之因應措施

填表常見問題

填表常見問題

相關統計調查？如何蒐集？

- 優先盤點但不限於處境不利群體相關統計；可參考國家報告、人權指標、公務統計
- 持續發展更細緻的分組分析資料

對特定權利僅有正面效益？

- 勾選「暫未發現對權利項目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

對特定權利僅有不利影響？

- 「預期發揮之正面效益」欄位得空白

於同一權利對不同對象之影響？

- 得於同一權利項目下分點敘寫

涉及兩個以上權利之檢視順序？

- 無須按權利項目編號順序

間接影響是否納入檢視表？

- 依徵詢/資料蒐集/研擬方向等滾動檢討、決定

填表常見問題

不受歧視與平等權

- 涉及特定群體或基於法案特殊性，得獨立進行評估(如無障礙/可及性)；否則得併入其他權利檢視

獲得有效救濟之權利

- 創設特殊救濟機制(時效、程序)時，得獨立評估；亦得併同其他權利檢視

財產權

- 須確認個別法案、計畫是否與其他權利更密切關連，如居住權(開發計畫)、社會保障權(所得稅)

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

- 包括政府資訊公開、無障礙、兒少表意權/被傾聽權

食物權 vs. 健康權

- 綜合考量機關業務劃分及權利關切核心事項

填表常見問題

利害關係人

- 納入徵詢+盤點統計資料+評估影響+事後監測對象

權利性質及不利影響

- 如屬絕對權，且經評估可能造成不利影響時應再審酌法案及計畫內容

不利影響及因應措施

- 可能有不利影響，即必須填列因應措施之研議結果

事後監測機制

- 含性別影響評估結果之追蹤
- 可複選，優先考量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權利，並考量建立相關調查、統計機制並公開資訊

檢視表滾動修正

- 依法案/計畫報院時之內容更新填列評估結果

小結

□ 不只是填表— 善用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之效益

✓ 事前引導、逐步落實各評估步驟：

徵詢/資料蒐集程序指引、避免遺漏實體評估事項

✓ 完整呈現人權觀點及應處作為：

— 蒐整、記錄各步驟所獲成果

— 將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結論性意見等人權規範轉化為具體行動之努力

— 充實政策決定及對外政策溝通基礎、提升行政效能

✓ 事後追蹤：依規劃系統性追蹤各權利/群體人權保障情形，展現施政成果

相關學習資源

相關學習資源



行政院人權資訊網

<https://www.ey.gov.tw/hrtj/>

結語

人權影響評估作為人權主流化政策工具，可以協助政府機關針對法案及計畫，從規劃、研擬、執行及追蹤等不同階段，融入人權觀點及人權保障之重要原則，落實強化利害關係人徵詢協商、實質參與、實證資料蒐集等程序，並且以國際人權規範為基礎，有系統地識別法案、計畫內容與各公約保障之權利及不同個人、群體之關聯，評估可能造成的影響，並依評估結果預為規劃、因應，將抽象人權規範轉化為具體的政府施政，回應不同個人、群體之差異性及需求；並得結合人權指標與統計等其他人權主流化政策工具，持續追蹤各項權利保障之進展，兼顧政府施政之妥適性及行政效能。



行政院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Executive Yuan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